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朝鲜在丹东设立 驻沈阳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8) 部领字第 522 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外务省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第 12956 号照会，内容如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丹东设立驻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丹东市设立驻沈阳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领区为丹东市及其下辖市县。

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置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根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

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和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出现的問題。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丹东设立驻沈阳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的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

朝方来照

第 129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印）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平壤